

#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春季开学初及重要会议期间

##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全体师生：

新学期伊始，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有序开展。当前正值全国重要会议召开期间，校园安全稳定至关重要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活动有序运行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

各单位须在开学初由主要负责人带队，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的安全排查。

重点围绕加热设备、化学药品等实验场所，深入检查实验室环境与基础设施，做好实验场所清洁整理，确保通风橱、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、危化品存储等设施完好。

确认高风险设备与装置安全。对高温高压反应釜、高压气瓶、持续运行的加热设备，登记备案的特种设备、射线装置等，进行重启前专项检查，严禁设备“带病运行”。

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。严格落实管制类化学品“五双”管理；强化化学药品、油样的储存与使用登记；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与暂存，严禁随意处置。

### 二、严格规范实验过程与高风险作业

各实验室应合理规划实验教学与科研任务，避免集中安排高风险实验。进行实验前，必须进行专项风险评估，并安排指导教师或技术人员全程现场监护。实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正确佩戴防护用品。

### 三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机制

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再教育，重点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和学校下发的培训内容进行学习。所有新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必须完成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室三级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，未通过者不得进入实验室，各层级务必保留好培训记录。

### 四、加强应急值守与风险防控

全国重要会议期间，各单位须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保持信息渠道畅通。结合学科特点，完善实验室火灾、爆炸、泄漏、化学品污染与中毒等专项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，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科学处置、及时上报。

#### 五、压实安全责任与督导检查

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将本通知传达至每位师生。学校将组织联合督查组，结合学科风险特点开展专项检查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。

实验室安全关乎学校发展大局，更关乎每位师生的切身利益。让我们携手共进，以高度的责任感，扎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为新学期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！

科学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

